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呂賴艷  
電話：02-7736-5610  
電子信箱：alyss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32101082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」第10點附表勘誤表pdf檔  
(A09000000E\_1132101082A\_send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」第10點附表勘  
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 
113年9月9日以臺教綜(五)字第1132100943A號令修正  
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3.09.20



1130112004